

贵阳市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

(2004年10月29日贵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7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4年12月10日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根据2017年6月2日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制止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行为,促使出生人口性别比例平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进行人工终止妊娠,以及实施、管理的机构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规定的实施。

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终止妊娠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开展禁止选择性终止妊娠的工作,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内容,并加强宣传教育。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批准,不得开展胎儿性别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第六条 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用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三)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将终止妊娠的药品销售给未经批准施行终止妊娠手

术的单位和个人;

(四)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终止妊娠的药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过批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活动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登记,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的,必须经按规定组成的专家组审核并出具医学意见,方能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已领取计划生育证明、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除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人工终止妊娠: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孕妇健康的;

(四)其他特殊情形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

第十条 有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经过批准的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

有第九条第四项情形,以及其他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对妊娠 14 周以上的妇女，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前应当查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资料或者证明，并将其复印件连同手术病历一并存档，造册登记。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存档、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有本规定第六条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二）有第三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进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上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医学鉴定、诊断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